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国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

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